**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民政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1号 邮编: 623817电话0839-6601636 传真:0839-6601636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3个：

1、社会救助股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拟定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低保兜底工作。承担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燕 联系电话：0839-6603210

2、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主要职责：拟定全县殡葬管理和婚姻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承担全县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定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全县地名规划，发布标准地名；承担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乡镇、街、路、巷、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拟定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范围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按照管辖限制进行前置审查管理和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乡（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股室负责人：涂丽 联系电话：0839-6601165

3、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主要职责：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孤儿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敬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和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社会企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县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并将县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的行政职能划入县民政局内设机构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股室负责人：杨继华 联系电话：0839-6603208

**二、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郭永松 | 23070310021 |
| 2 | 何益民 | 23070310026 |
| 3 | 王友龙 | 23070310028 |
| 4 | 冉翠萍 | 23070310025 |
| 5 | 郑荣辉 | 23070310038 |
| 6 | 王红英 | 23070310027 |
| 7 | 杜康平 | 23070310032 |
| 8 | 附佐航 | 23070310030 |
| 9 | 李金彦 | 23070310031 |
| 10 | 缑晓丽 | 23070310034 |
| 11 | 刘建武 | 23070310029 |

**三、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115107210084742868&areaCode=510823000000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1125150212249.html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1223151246853.html

**四、剑阁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三项）**

**（一）重大行政许可**

1.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2.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二）重大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

**（三）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机构：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 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单 位：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 址：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县级监督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 址：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 门：剑阁县民政局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1号

投诉电话：0839-6601636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09〕151号）

1. **剑阁县民政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5项）**

1.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第二条 经各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下称社团），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下称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检查对象：社会团体

检查内容：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检查内容：（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3.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第三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第四十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养老机构

检查内容：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实施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条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殡葬事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全省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

检查对象：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

检查内容：社会公共墓地运行情况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制度建设情况、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等。

5.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检查对象：慈善组织

检查内容：慈善活动开展情况等。

**（二）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剑阁县民政局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序号 | 牵头部门 | 联合抽查部门 | 监管计划名称 | 监管对象 | 监管事项 | 监管领域 | 监管方式 | 启动时间或拟启动时间（月） | 责任科室 | 是否列入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 是否列入单位内部联合双随机检查 | 抽查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县民政局 |  | 对全县社会团体的抽查检查 | 全县社会团体 |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开展检查，是否依法登记、是否规范运行，检查运行情况、年检情况。 | 一般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 | 7月 |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  | 15% |
| 2 | 县民政局 |  | 对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抽查检查 | 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 |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检查依法登记、规范运行情况、年检情况 | 一般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 | 7月 |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  | 15% |
| 3 | 县民政局 |  | 对全县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的抽查检查 | 全县经营性社会公共墓地 | 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墓穴占地面积是否超标，是否违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或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一般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 | 6月 |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  |  | 100% |
| 4 | 县民政局 |  | 对全县慈善组织的抽查检查 | 全县慈善组织 | 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检查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情况。 | 一般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 | 7月 |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  |  | 100% |
| 5 | 县民政局 |  | 对全县养老机构的抽查检查 | 全县养老机构 | 养老机构建筑、特种设备、服务安全和质量的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食品安全工作。 | 重要领域 | 双随机、一公开 | 6月 |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 |  |  | 100% |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1.社会团体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管机构名称 | 登记单位 | 备注 |
| 剑阁县家庭农场联合会 | 孙国民 | 剑阁县农业农村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广告协会 | 岳生宝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物业管理协会 | 涂义 |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汉阳镇商会 | 徐开林 | 剑阁县工商业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围棋协会 | 邹小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食品工业协会 | 刘成凯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慈善会 | 附佐航 | 剑阁县民政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企业家联合会 | 杜永贵 | 剑阁县工商业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 陈子金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豆腐协会 | 蔡玉寿 | 剑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餐饮协会 | 钟小萍 | 剑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 杨汉才 | 剑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 刘刚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钓鱼协会 | 张良安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商贸流通协会 | 梁建忠 | 剑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羽毛球协会 | 李明秀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戏剧曲艺家协会 | 奂大琚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房地产建筑业协会 | 张剑中 |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佛教协会 | 李岗生 | 剑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余文隽 | 中共剑阁县委统战部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音乐舞蹈协会 | 陈晓燕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收藏协会 | 李先平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道教协会 | 陈云鹤 | 剑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反邪教协会 | 袁瑞星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青年志愿者协会 | 杨溶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剑阁县委员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 苟少海 | 剑阁县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雄关金牛养殖协会 | 魏万跃 | 剑阁县农业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创业发展扶贫促进会 | 李勇生 | 剑阁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民乐协会 | 李国林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体育总会 | 申强朝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老年人协会 | 崔守强 | 剑阁县民政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蜀道文化联合会 | 罗启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医学会 | 张金 | 剑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玉兰书画艺术协会 | 梁福林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书法家协会 | 朱光泽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硬笔书法协会 | 何茂枝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帮帮我志愿者协会 | 杨成永 | 剑阁县红十字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海椒流通协会 | 魏文宇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花生流通协会 | 李毓民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产品经纪人协会 | 安孝明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 李庭禄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茶叶协会 | 赵友涛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烟花爆竹行业协会 | 易延海 | 剑阁县供销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废旧物资流通协会 | 何剑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武连水果流通协会 | 帖东阁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畜禽养殖协会 | 朱德元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道路运输协会 | 陈志宾 | 剑阁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美术家协会 | 冯启钎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篮球协会 | 田青平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生猪发展协会 | 罗小明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 王思东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土鸡协会 | 姚书和 | 剑阁县农业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村卫生协会 | 李文举 | 剑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老年人体育协会 | 袁春华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诗词楹联学会 | 蒲汉林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摄影家协会 | 黄中强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乒乓球协会 | 黄甦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金峰蔬菜协会 | 马达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州商会 | 杜永贵 | 四川省剑阁县工商业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教育学会 | 杨旭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田径协会 | 徐剑锋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象棋协会 | 梁国志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旅游民宿协会 | 白光华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1. 民办非企业

|  |  |  |
| --- | --- | --- |
| **民办非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住所的详细地址** |
| 剑阁县红色文化中心 | 候小清 | 剑阁县天一世纪广场南区 |
| 剑阁县华府幼儿园 | 汤燕 | 剑阁县白龙镇三湾社区华府小区 |
| 剑阁县爱贝祺幼儿园 | 张丽 | 剑阁县下寺镇兴业大道３００号 |
| 剑阁县津津幼儿园 | 薛显鑫 | 剑阁县白龙镇临津街时代广场内 |
| 剑阁县七彩幼儿园 | 尚子荣 | 剑阁县圈龙乡太吉村１组 |
| 剑阁县源润职业培训学校 | 李瑞 | 剑阁县普安镇剑门路２０号附３号 |
| 剑阁县洪光小学校 | 昝小清 | 剑阁县龙源镇剑南路８２号 |
| 剑阁县阳光幼儿园 | 母春霞 | 剑阁县龙源镇文化街１３０号 |
| 剑阁县新星幼儿园 | 王清 | 剑阁县公兴镇板桥街２０号 |
| 剑阁县红平果幼儿园 | 杨绍银 | 剑阁县鹤龄镇烟登街新城鹤龄新城 |
| 剑阁县同心幼儿园 | 杨晨浠 | 剑阁县鹤龄镇中心街烟登广场 |
| 剑阁县剑门关天立学校 | 黄永贵 | 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翰林社区 |
| 剑阁县官店幼儿园 | 王立安 | 剑阁县杨村镇建设村９组 |
| 剑阁县幸福幼儿园 | 赵鹏 | 剑阁县开封镇交通街幸福巷７号 |
| 剑阁县康乐幼儿园 | 梁淑芳 | 剑阁县普安镇文峰小区１７号 |
| 剑阁县春蕾幼儿园 | 刘显琴 | 剑阁县下寺镇雷鸣社区 |
| 剑阁县小天使幼儿园 | 黄平萍 | 剑阁县白龙镇剑南路阳光小区 |
| 剑阁县博爱幼儿园 | 杜利华 | 剑阁县普安镇文峰路５６号 |
| 剑阁县启元幼儿园 | 景丽娟 | 剑阁县普安镇里仁巷 |
| 剑阁县卉圃幼儿园 | 母伶俐 | 剑阁县江口场镇 |
| 剑阁县爱心幼儿园 | 蒲利华 | 剑阁县剑门关镇场镇 |
| 剑阁县育苗幼儿园 | 贾明镜 | 剑阁县公店乡商贸街３０号 |
| 剑阁光明医院 | 卜文成 | 剑阁县元山镇凉泉路１０号 |
| 剑阁县才智幼儿园 | 刘芳 | 剑阁县下寺镇柳树巷 |
| 剑阁县苗苗幼儿园 | 李英 | 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１５８号 |
| 剑阁县锐博职业培训学校 | 姜继书 | 剑阁县普安镇城北路１９９号 |
| 剑阁县科龙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 罗志明 | 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４６号 |
| 剑阁县心语幼儿园 | 邓国忠 | 剑阁县普安镇闻溪路１７号 |
| 剑阁县仁和医院 | 张鹏 | 剑阁县普安镇交通路37号 |
| 剑阁县蓝天救援队 | 尚雄伟 | 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南段140号 |
| 剑阁县蜀道书院 | 周大森 | 剑阁县白龙镇青丰村3-28号 |
| 剑阁县广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赵安邦 | 剑阁县平安巷1号 |

1. 养老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通信详细地址** | **法人** |
| 剑阁县古楼养老休闲园康养服务中心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普安镇城南路9号 | 罗林会 |
| 剑阁县福顺康养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普安镇 鼓楼社区学街36号 | 张鹤轩 |
| 剑阁县普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普安镇 响水村九组 | 敬学田 |
| 剑阁县武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武连镇北街 | 敬学田 |
| 剑阁县元山镇敬老院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元山镇 | 李超 |
| 剑阁县演圣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演圣镇思源路1号 | 敬学田 |
| 剑阁县白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白龙镇 龙洞社区8组8号 | 徐建全 |
| 剑阁县白龙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白龙镇 三湾社区二组 | 敬学田 |
| 剑阁县鹤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鹤龄镇 赤化社区赤化街 | 敬学田 |
| 剑阁县木马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 四川省 广元市 剑阁县 木马镇 木马寺社区剑苍路 | 敬学田 |
| 剑阁县老年康养中心 | 剑门关大道北段600号 | 窦炎章 |

**社会公墓、殡仪服务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单位通信详细地址** |
| 剑阁县殡仪馆、鹤鸣山公墓 | 0839-6664444 | 广元市剑阁县普安镇剑坪村 |

**八、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执行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九、剑阁县民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www.cnjg.gov.cn/gongkai/show/20230112191713147.html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http://www.cnjg.gov.cn/gongkai/show/20230112191713147.html

**十、剑阁县民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1. **剑阁县民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剑阁县民政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 对象划分 | | 监管方式 |
| 1 | 对全县社会团体的抽查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开展检查，是否依法登记、是否规范运行，检查运行情况、年检情况。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2 | 对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抽查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检查依法登记、规范运行情况、年检情况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 对象划分 | | 监管方式 |
| 3 | 对全县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的抽查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墓穴占地面积是否超标，是否违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4 | 对全县慈善组织的抽查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检查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情况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 对象划分 | | 监管方式 |
| 5 | 对全县养老机构的抽查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养老机构经营资质、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过程控制等的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养老机构建筑、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食品安全工作。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监管部门移交的 | 定向检查 |

**十二、剑阁县民政局不予和免予、从轻和减轻、从重处罚情形**

剑阁县民政局不予和免予处罚情形

（一）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剑阁县民政局从轻和减轻处罚情形

（一）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剑阁县民政局从重处罚情形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八）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其他故意违法的，或者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